



我市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绘就中度老龄化社会“颐养”蓝图

□晚报记者 丁春贵

1月14日,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举行,对我市刚刚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解读。

养老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既是关系每个家庭的“关键小事”,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的“国之大者”。《若干措施》系统谋划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5年11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首次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了系统性、全局性制度设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截至2024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06.6万人,占比26.65%,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十分迫切。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政策体系持



(资料图)

续完善、服务供给不断扩容、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但也存在城乡服务发展不平衡、专业队伍薄弱等问题。

为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滨州发展实际,2025年8月,我市启动了《若干措施》起草工作,多次深入基层实地调研,系统总结以往经验,广泛征求市直部门、专家学者及社

会公众的意见,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审议,2026年1月8日,中共滨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把握时代特征,落实上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优化政策支撑,明晰方法路径,突出滨州贡献,从规划布局、多元供给、服务体系、城乡协同、要素保障5个方面提出18条举措,主要包括四个

特点。

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协调发展格局。立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将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通过编制“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从顶层设计上构建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推动多元协同,优化养老

服务供给。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协同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会有情、家庭有爱”的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

坚持普惠可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做好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基础上,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连锁化普惠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着力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夯实要素保障,筑牢长效发展根基。构建“人才、资金、科技、监管”四位一体的要素保障体系。健全“培养-薪酬-晋升”全链条机制,壮大专业化养老人才队伍;通过专项资金保障、养老金融创新等多渠道,强化资金供给;积极发展智慧养老,构建服务、管理、安防等多维智慧场景;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筑牢安全底线。

到2028年滨州基本建成 各县市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晚报记者 丁春贵

晚报讯 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我市严格对标国家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核心,从多个维度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我市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全面覆盖”的实施路径,2026年年底,惠民县依托国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率先建成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8年年底,各县市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在县级层面,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在乡镇(街道)层面,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层面,加强与教育、卫健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使用,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

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巩固居家

养老基础。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结合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等支持政策,鼓励引导家政企业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身边。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应具有养老护理、助餐、文娱活动等核心功能,面积不低于350平方米。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提供短期托养、上门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公办机构重点做好特困人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兜底保障,同时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提供普惠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连锁化普惠养老机构,鼓励盘活存量资产解决设施建设难题。

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多元协同机制。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动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与专业床位占比。2029年年底,医养结合机构占比达到50%以上,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占比分别达到80%、5%以上。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产业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养老服务促消费活动,拓展旅居养老、健康养老等多形态消费领域,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发挥社会在养老服务中的互助共济作用。推行老年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推广博兴县“小老助老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互助养老。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各类活动。发挥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养老顾问”制度,协助老年人做好个人养老规划。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全方位夯实家庭养老支撑根基,让养老服务更有温度。

我市将养老服务设施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晚报记者 丁春贵

晚报讯 完善养老配套设施是保障民生福祉、回应群众养老期盼的重要举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始终立足规划引领与要素保障,全力推动养老配套设施有序落地。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编制好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就规划成果完整性、总体规划符合性、专项规划相邻关系、详细规划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待规划成果按程序报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及时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养老设施建设指标,精准纳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用地位置、用地性质、配建规模等核心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标准,配建规模低于350平方米的须结合周边

情况统筹配建,保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机制,确保养老设施用地不被挤占,建设标准不打折扣,从规划层面筑牢养老配套设施落地基础。

严把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关。联合民政、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查机制,依据《滨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划,在住宅项目等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重点核查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比例、功能布局、出入口设置、无障碍设计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确保规划方案中的养老配套既符合标准又满足实际需求。

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持续强化规划保障力度,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扩量提质,切实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的规划保障。